

附件一

彰化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書

申請人	所有權人姓名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
	聯絡地址	
	聯絡電話	
代理人	代理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地址：	委託書 委任人及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並辦理本申請案件相關事宜。 委任人(簽名蓋章) 代理人(簽名蓋章)
	聯絡電話：	
擬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	地號	
	面積	
	公告現值	
	土地權利範圍	
	權利狀態 (請勾選，不限一項)	☐ 已設定他項權利，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(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) ☐ 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。(檢附具切結保證文件) ☐ 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) ☐ 其他_____
使用現況 (請勾選)	☐ 有臨時(既有)建築物，經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公有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(檢附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，或同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相關文件) ☐ 其他(使用現況請說明)_____	
附件	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☐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其為法人者，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)。 ☐ 土地登記(簿)謄本(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)。 ☐ 地籍圖謄本(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)。 ☐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)。 ☐ 最近一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(已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者免附)。 ☐ 土地持有年限須滿十年之證明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，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。 ☐ 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同意書(附件二)。 ☐ 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切結書(附件三)。 ☐ 其他證明文件(請填寫)_____

填寫內容及檢附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同 意 書

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有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者，請勾選並填寫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☐ 1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，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
- ☐ 2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臨時（既有）建築使用，臨時（既有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。或願意贈與彰化縣政府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（請另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）。
- ☐ 3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均無上開情形。

申請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地址：

電話：

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絕無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，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。若有不實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彰 化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